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1-017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根据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（简称“宁安项目”）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根据宁安项目投资进度安排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宁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50万元（人民币）。增资完成后，宁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名称：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42000000026068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何启强

注册资本：14,800万元

实收资本：14,8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工业、农业、生活废弃物、污水、污泥、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，

治污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利用太阳能、空气能、燃气、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投资办实业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233003100008836

住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市宁安农场场部综合楼-0402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何启强

注册资本：壹佰伍拾万元

实收资本：壹佰伍拾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其他能源发电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，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增资可以增加宁安公司的自有资本额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升运营能力，加快投资项目建设，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07日